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邀請進行任何表決或批准。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依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綜合純利，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綜合虧損淨額（「盈利預告聲明」）。

董事會認為，上述可能出現溢利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新收購之經營P2P融資平台及其他貸款中介服務之業務分部貢獻財務業績；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森林業務商譽確認減值。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依照目前可掌握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及賬目仍未落實及可能會作出適當調整，並有待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最終審閱。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以取得進一步詳情，預期全年業績公告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刊發。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本公司與Huarong Financial Services Asset Management L.P. (「**要約人**」) 聯合刊發以下日期之公告：(a)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及要約(「**第一份聯合公告**」)；(b)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容有關特別交易之最新消息(「**第二份聯合公告**」)；(c)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d)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票據轉讓協議(「**第三份聯合公告**」)；(e)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延長公告**」)；及(f)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及(ii)本公司刊發以下日期之公告：(a)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及(b)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內容有關新業務模式建議(「**採納新業務模式建議公告**」)(連同第一份聯合公告、第二份聯合公告、第一份延遲寄發公告、第三份聯合公告、延長公告、第二份延遲寄發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寄發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隨着要約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展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盈利預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必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下適時披露內幕資料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發表本公告；而基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規定時確實面對實際困難(在時間或其他方面)。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盈利預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之標準，亦未有按照收購守則作出報告。盈利預告聲明將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遵照收購守則儘快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下一份文件內(「**股東文件**」)。然而，倘全年業績公告已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而相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已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則不再需要刊發有關報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尚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之規定就盈利預告聲明作出報告。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依靠盈利預告聲明以評估要約及特別交易之優劣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 (主席)	黃鎮雄先生
梁建華先生	鄭楨先生
賈輝女士	杜朗加先生
蔣一任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